附件1

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指导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指导事项 | 行政指导依据 | 行政指导方式 | 具体实施机构 | 备注 |
| 1 | 全区旅游市场领域监督管理的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、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 | 政策指引；  意见建议；  提示提醒；  示范引领 |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|  |
| 2 | 对文化市场领域监督检查的行政指导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艺术品管理办法》 | 政策指引；  意见建议；  提示提醒；  示范引领 |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|  |
| 3 | 对广播影视领域监督检查的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、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施管理规定》 | 政策指引；  意见建议；  提示提醒；  示范引领 |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|  |
| 4 | 对新闻出版领域监督检查的行政指导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 | 政策指引；提示提醒；  劝导警示；  案件回访 |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|  |